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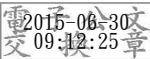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詹文宏
電話：02-27757762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whcha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29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3110404602930.pdf、JCS7910404602930.docx、JCS8010404602930.docx、JCS10310404602930.doc)

主旨：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29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臺北市府 1040630



AAAA10413249200